

## 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

發布日期 2020/10/15

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。」

本會基於法定職責，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及分布位置清查，隨即陸續與各轄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，截至 109 年 3 月，已分別邀集各機關召開一至多次之協商會議。後經本會追蹤與彙整辦理情形，於 109 年 8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統計。

依 109 年 8 月底之最新統計結果，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，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共 1,542 處，其中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（因尚待經費到位、需配合環境整建工程等因素待執行）合計 360 處，占原統計數量之 23%，如下表。

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

權管單位屬性（數量）	已處置暨同意處置數（比例）
中央機關（575）	63（11%）
地方政府（967）	297（31%）
合計（1,542）	360（23%）

相較於地方政府已處置或同意處置者之比例已達三成，中央機關部分，以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退輔會三部會之處置進度較為緩慢。扣除上述三部會，各中央機關仍需協

商之處置標的，計有 39 處，其中有 27 處位於文化資產土地定著範圍，尚須與文化主管機關共同釐清是否為保存主體，以及可能處置方案與程序。

另外目前各中央機關之中，已將所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全數完成處置者計有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海委會等 5 部會。

相關檔案

檔案名稱：全國各機關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情形一覽表

	原數量	已處置/同意處置	已處置/同意處置所占比例
<b>地方政府</b>			
臺北市	109	2	2%
新北市	53	0	0%
桃園市	135	54	40%
基隆市	25	8	32%
新竹縣	54	33	61%
新竹市	19	15	79%
苗栗縣	45	20	44%
臺中市	91	22	24%
彰化縣	62	17	27%
南投縣	15	1	7%
雲林縣	49	7	14%
嘉義市	3	0	0%
嘉義縣	34	15	44%
臺南市	52	2	4%
高雄市	66	17	26%
屏東縣	54	34	63%
宜蘭縣	15	6	40%
花蓮縣	22	8	36%
臺東縣	32	18	56%
澎湖縣	5	1	20%
金門縣	15	7	47%
連江縣	12	10	83%
地方政府小計	967	297	31%
<b>中央機關</b>			
總統府	4	0	0%
立法院	1	0	0%
考試院	5	1	20%
內政部	14	11	79%
國防部	260	0	0%
財政部	2	2	100%
教育部	155	5	3%
法務部	3	3	100%
經濟部	23	18	78%

交通部	6	3	50%
勞動部	1	1	100%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7	5	71%
衛生福利部	6	6	100%
文化部	13	0	0%
國家發展委員會	1	0	0%
海洋委員會	7	7	100%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66	1	2%
國立故宮博物院	1	0	0%
行政院（院本部）	0		
司法院	0		
監察院	0		
外交部	0		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0		
科技部	0		
大陸委員會	0	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0		
僑務委員會	0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0		
客家委員會	0		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0		
行政院主計總處	0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0		
中央銀行	0	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0		
中央選舉委員會	0		
公平交易委員會	0		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0		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	0		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	0		
中央機關小計	575	63	11%
總計	1542	360	23%